

汇聚天下英才，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鼓干劲 当标兵 开新局

俞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这些重要论断，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人才强国战略的高度重视，为我市面向新的伟大征程抓好人才工作，以大变局激活大动能，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坚定了信心，指明了方向。

“四个尊重”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方针，是马克思主义“劳动创造一切”观点的延伸与发展，其核心在于尊重劳动价值、弘扬劳动精神。职业无贵贱，劳动最光荣。无论是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都在用兢兢业业的劳动创造美好生活、成就梦想，都在为经济社会发展默默奉献，是支撑强国大厦的坚实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郑重宣示劳动、知识、人才和创造的价值、作用和地位，无疑有利于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激发他们的创造创新潜能，鼓励他们弘扬劳动精神，进而培养和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不断夯实人才强国建设的根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底气和后劲。

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集聚天下英才，全方位打造人才高地，共筑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既是长期战略，更是当务之急。这就需要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以超常规举措、超常规力度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做优做强人才服务品牌，全面提升人才治理现代化水平，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和创新动力。

今年7月，宁波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的若干意见》，以改革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抓手，紧扣人才一体化发展趋势，强化人才链和产

业链耦合，对人才政策进行全方位的迭代升级，实现高端基础“梯队全覆盖”、引育留用“环节全覆盖”、就业创业“周期全覆盖”，从而为撬动创新活力、激活发展动能重塑有力支点。

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应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加快人才新政的落地落实，加大人才引进、管理、评价机制的改革力度，勇于打破困扰人才、制约创新的“坛坛罐罐”，主动疏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堵点，为人才松绑，为人才赋能，充分保障和落实人才主体自主权，真正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的生机和活力。与此同时，聚焦人才的高频需求，多方合力，做实做细做精服务工作，聚力擦亮“宁波五优、人才无忧”的人才服务品牌，不断提高和加大人才服务的温度、精度和力度，打造人才使用“聚宝盆”，筑好人才栖息“凤凰台”，打通人才成长“快车道”。

今年9月，微链、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和猎聘网共同发布《2022中国城市人才生态指数报告》，宁波的人才生态现状以77.22的得分排名全国第6，跻身全国人才生态发展水平“第一梯队”，仅次于“深上北杭广”。但喜中有忧的是，在5个分指标中，宁波的“科创生态”指数逊色于其他几个

指标，仅排到第10位，而在科创投入、科创人才、科创平台、科创活力、科创绩效等5个子维度的比较中，宁波仅科创平台跑入前10。

有鉴于此，我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技术“三大科创高地”，不断优化科创发展环境已迫在眉睫。一方面，加大拔尖人才的聚才汇智力度，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集聚高层次科创人才，紧密协同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积极探索“揭榜挂帅”机制，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整体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力和竞争力。其次，加大政府对科创发展的投入，积极“富养”、不计“小账”，为科技创新打造适合发育的生态环境，着力弥补我市科创发展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同时，持续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创投基金等风险投资机构，不断推动科技、金融和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开源包容、互利共生的科创生态体系，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激活新动能、再造新优势。



未来社区创建 别让居民成局外人

吴雨

目前，未来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正在全面推进，据悉今年全省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总数将在500个左右。作为一项新生事物，未来社区创建普遍缺乏现成的经验。在创建过程中，尊重民意、集中民智，特别是注重听取所在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十分重要。

笔者所在社区有幸列入未来社区创建试点，不少居民为此感到兴奋，内心充满期待。未来社区创建的目的何在？准备怎么创建？有哪些改造项目？居民有疑问，也有表达诉求的愿望。但遗憾的是，直到前不久工程全面启动，没有任何的宣传解释，也未见哪个部门或组织征求过社区居民的意见。大家只是看到公共区域围起施工挡板，刚改造不久的小公园又重新翻建，商业街人行道上的地砖更换一新。至于目前社区较为缺乏且多数关心的养老、托幼、文化等公共配套设施是否会改善，软件上有哪些改进和提升，没有人知道。未来社区创建，社区居民俨然成了局外人。对此，一些居民颇有微词，同时对过于注重硬件设施改造的做法也有疑问。

未来社区创建的最终目的，在于为身处其中的居民提供更好的宜居

环境和生活体验，提升其幸福感、获得感。社区是居民的家，居民是社区的主人，社区生活中有什么痛点、难点问题，大伙儿有什么样的希望和期待，他们最有发言权。只有广泛征求意见，回应群众关切，才能让未来社区创建有的放矢，最终让社区成为居民理想中的模样。如果社区居民缺乏知情权，缺乏参与渠道，意见建议得不到表达和吸纳，则创建方案很难令居民群众满意，创建过程难以获得理解和支持，最终创建效果也很值得怀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需要落实在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众人的事情应该商量着办，尤其是未来社区创建这种事关百姓利益的大事，更应让广大社区居民参与其中。相关部门和组织理当秉持开放的态度，利用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引导，多方征求意见，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凡事自以为是、盲目自信，喜欢“为民作主”，习惯于想当然、闭门造车，反映出的既是方法问题更是作风问题，背后折射的是群众意识的淡漠和民主作风的缺失。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好事没办好，看似辛苦付出却没有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吃力不讨好，甚至遭批评吐槽，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此。

购物平台省钱卡要省钱不能“挖坑”

谢庆富

“开卡费比前贵，红包还越来越少”。近日，有网友爆料，某购物平台的省钱卡突然涨价，甚至与自动续费用户单方面解约。记者了解到，该平台对开卡套餐做了调整升级，资费提高、优惠减少，红包有效期也从72小时缩短至24小时（11月30日《北京青年报》）。

省钱卡是不少购物类平台推出的购物满减红包的一种活动。通俗地说，只要消费者开通了省钱卡，在网购平台购买商品下单之前，可以领取相应的红包。比如，消费者得到一张用于消费优惠的5元红包，如果红包使用规则是满5.1元减5元，则消费者购买价格为5.1元的商品，实际支付0.1元即可。

网购平台推出省钱卡时，打出的口号自然是“为消费者省钱”。省钱卡对经常网购的消费者来说有很大的“杀伤力”，因为省钱卡费用很低，一个月只要几元，而消费者每月自动扣款这几十元后，就能得到至少一个用于消费优惠的大于这几元的红包。也就是说，消费者每月只要得到一个红包就能回本。通常情况下，消费者每月会得到不止一个红包，领取到的红包总额可达100元甚至更多。因此，很多消费者开通省钱卡后，一直没有解约。

省钱卡在为消费者省钱的同时，也为商家和购物平台带来了更多利润。消费红包不但有消费金额门槛（比如满110元减8元、满80元减7元……），而且有效期（比如有效期一个月，一个月内不使用即失效），消费者得到消费优

惠红包后，就会有消费的冲动，避免到手的红包浪费掉。俗话说“从南京到北京，买的没有卖的精”，消费者购买商品越多、金额越高，商家及平台获利越多。省钱卡既能让消费者感觉到“薅羊毛”的快乐，也能让商家及平台赚取更多利润，符合三方利益，赢得了各方喜爱。

既然如此，网购平台为什么不考虑消费者的感受，对开卡套餐进行调整升级，提高省钱卡资费、减少优惠，甚至与自动续费用户单方面解约？平台不顾消费者反对单方面改变规则，无非就是抓住了消费者心理，想赚更多的钱。省钱卡推出两年左右，网购平台通过算法对消费者进行精准画像，知道对开卡套餐进行调整升级虽然会引发消费者不满、反对，但是不会造成消费者大规模流失，绝大多数消费者会

选择屈服于平台规则。

在市场经济的规则之下，网购平台有修改规则的自由。不过，在修改规则时，网购平台应做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诚信经营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和根本，网购平台打着“调整升级”的幌子提高省钱卡资费、减少优惠，甚至单方面解约，违背了诚实守信的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极不当。

省钱卡的使命是为消费者省钱，不是给消费者“挖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消费者的信任与支持是网购平台的生存之本。网购平台不仅应诚信经营，更应守法经营。只有尊重消费者，敬畏法律，管好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切忌店大欺客，网购平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行稳致远。

快递“送货上门”可额外收费：用精细化治理优化“最后一公里”

丁慎毅

近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重大变化之一是首次明确了“投递次数”，而且特定情况下的“送货上门”可额外收取费用。另一个重大变化是，将用户下单细分为通过快递服务主体下单和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下单两种方式（11月30日《扬子晚报》）。

《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也就是说，快递是否送货上门，选择权在收件人而非送货人。实际上，消费者在意的也许不是一定要件件上门，而是没有选择权和知情权。因此，真正的矛盾并不在消费者

和快递员之间，而主要在商家和快递公司之间。商家用“免邮”宣传来获客，快递公司想用最少的快递员、最高负荷的工作量来降低成本，用最低的价格来拓展市场，由此导致快递员收入下降。要提高收入，以快递不送货上门来提升效率，自然成了快递员最便捷的选择途径。

去年，6家快递公司一致宣布自当年9月1日起，全网末端派送费每票上涨0.1元，用以补贴快递员的收入。从实践看，快递员仍没有足够动力去送货上门，“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仍难以解决。今年7月底，菜鸟公开承诺“不上门即赔付”。9月，顺丰速运也在全国50个主要大中城市同时亮出“派件不上门，承诺必赔付”的服务承诺。由此可见，商家也开始重视服务战。但要让更多快递公司送货上门，还需平衡快递员、快递公司和用户的利益。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快递服务主体应对上门投递快件提供至少2次免费投递，2次之间间隔8小时以上，与用户有约定的除外。上门投递2次未能投交的快件，收件人仍选择上门投递的，快递服务主体可收取额外费用，但应事先告知收件人收费标准。无法联系收件人的，可根据寄件人要求对快件进行处理。如此一来，上门投递的标准厘清了，也就预防了相应的纠纷。同时，用户下单细分为通过快递服务主体下单和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下单两种方式，用户就可以自主选择服务最好的公司，从而倒逼一些有服务短板的公司改进服务。

“最后一公里”的派件费，主导权一直掌握在快递公司手中。每家履约主体不同，涉及的标准科目也不同，所以，征求意见稿对快递服务主体可收取的额外费用，并没有给出统一标准，而

是通过送货上门的透明化标准，把选择权交给了快递公司 and 用户。这就需要各快递公司及时向用户宣传自己的额外收费标准，避免因产生纠纷。

今年1月7日，国家邮政局《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规定，快递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签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柜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违反规定的，可处3000元到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元到3000元的罚款。这样有罚则、有标准，就有利于“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的解决。

此次征求意见稿，通过投递方式的分类和细化，平衡了消费者和快递服务主体间的利益，有利于巩固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有利于快递行业的良性发展，是快递行业精细化治理的体现。

阿丁

物业与业主二者之间的关系很微妙，尤其是在物业费交纳上。近日，江苏淮安某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文称：该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广大干部职工不能按时交纳物业费的，责令本人向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建议作为评优推荐人选；各街道将全面采集欠交物业费干部职工的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所在党组织、工作单位、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约谈、督促整改（11月29日《扬子晚报》）。

小区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不能按时交纳物业费，或许双方存在纠纷。这本属于民事纠纷的范畴，而上述某区政府竟堂而皇之地发文，帮助物业公司“催费”。笔者认为，民事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地方政府不能多管闲事、拉偏架。

现实生活中，一些业主由于不满意物业的服务，或其他一些原因，便采取拖欠物业费的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抗议情绪。这种现象存在一定的普遍性，不利于营造

和谐社区。如果地方政府发文，倡议广大干部职工积极交纳物业费，并配合物业公司的工作，促进构建和谐社区，无可厚非。然而，对于不按时交纳物业费的干部职工，不仅要通报所在党组织、工作单位，还约谈、不建议推荐评优评优等，就是给予惩戒，其目的是倒逼业主按时交纳物业费。这很难让人理解，也是不合理、不公平的。

业主不按时交纳或欠交物业服务费，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民事违约行为。物业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提起民事诉讼，让法院主持公道。政府作为民事纠纷的第三方，出面进行调解，当然也没有什么问题。但是，若以行政干预的方式，站在物业一方，对不按时交纳物业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进行单方面处理，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则，也违反了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

尽管该文在推送不久，很快就被删除了，但对其背后原因还需反思。此事件对于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是一个警示：行政权力必须依法执行，保证公平公正，不能任性“多管闲事”，随意插手、干预民事纠纷；即便出面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也不能偏袒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合法利益。不然，很容易变成乱作为。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俞范营业所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俞范营业所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村海丰市场40号一层，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俞范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33020241
许可证流水号：01042423
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村海丰市场40号一层
邮政编码：315207
电话：0574-86455958
业务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国内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服务）；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理销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高塘营业所更名更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高塘营业所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高塘镇学院路328号南首第二间，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学院路营业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学院路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33020184
许可证流水号：01042418
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塘镇学院路328号南首第二间
邮政编码：315010
电话：0574-87343912
业务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国内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服务）；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理销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区孔浦营业所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区孔浦营业所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25号一层，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区孔浦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33020089
许可证流水号：01042424
批准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25号一层
邮政编码：315021
电话：0574-87622072
业务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国内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服务）；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理销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房屋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新时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如下。

一、标的：坐落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口小区商铺，建筑面积973.09m²-2116.81m²不等，起拍价1122.3万元-2395.93万元不等，每个标的拍卖保证金60万元。

二、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本次拍卖的房屋可协助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四、标的的看样时间：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

五、报名条件：自然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请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办理报名手续。

六、报名时间、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下午4时前到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县产权交易中心511室办理竞买手续。

七、拍卖时间、地点：2022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宁海县国际会展中心（金水路299号）二楼8号厅举行。

八、标的保证金收取抵用（即到账）截止时间为办理竞买手续前向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宁海支行营业部，账号：39752001040015883）提交。

未尽事宜具体详见专场拍卖资料。

联系电话：0574-65131829、65131686（宁海产权交易）
0574-59977000（委托方）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